

真理大學獎勵補助學生參與校內競賽獎勵要點

11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校內各類專業競賽，培養專業技能、創新及實務應用能力，提升學習成效及爭取校譽，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獎勵對象及競賽範圍如下：

一、獎勵對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並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競賽者。

二、競賽範圍：係指由本校行政單位、學院、系（所）辦理學術、技藝、創業、創作及其他專業競賽活動。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競賽活動，應於活動辦理前簽陳核准，並檢附活動計畫書(附件一)，敘明競賽名稱、辦理目的、參賽對象、辦理時間、競賽方式、獎項、獎勵金額及經費來源等事項。

前項經核准之獎勵金額及經費來源，應依核准內容辦理，實際獎勵金之核發，以競賽結束後確認之得獎名次及相關佐證資料為依據。

第四條 申請單位應於競賽結束後 30 日內或核銷規定期限，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核銷：

一、活動計畫書(附件一)。

二、經核准之競賽活動簽呈影本。

三、得獎名次之評分紀錄或成果佐證資料。

四、得獎名單印領清冊(請至校務系統製作列印)。

第五條 競賽獎勵金發放上限如下：

一、第一名：新臺幣 15,000 元。

二、第二名：新臺幣 10,000 元。

三、第三名：新臺幣 5,000 元

四、其他名次或特別獎項：得視競賽實際情形核給一至數名，每名最高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

如係以組隊方式參賽且規定團隊人數達五人以上（含五人）者，各獎項獎勵金上限得提高最高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同一競賽之獎勵金不得重複請領。學生如以同一競賽之獲獎事實，向本校不同單位或以不同經費來源重複申請或領取獎勵金，經查證屬實者，

應追回其重複領取之金額。

第七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得依實際需要及經核准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補助款、學校統籌預算經費或其他符合規定之經費項下支應並於各辦理單位預算額度內支應。如經費不足，由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自行辦理預算流用或調整事宜。

第八條 各單位如運用捐款（含指定用途捐款及一般捐款）作為競賽經費與獎勵金來源者，不受本要點限制，執行仍依真理大學採購及費用報支核決權限作業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真理大學獎勵補助學生參與校內競賽獎勵活動計畫書

一、競賽名稱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辦理目的	
五、參賽對象	
六、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七、辦理地點	
八、競賽方式	
九、競賽組別	
十、評分方式／ 評審標準	
十一、獎項及競賽獎勵金	1. 第一名： 名，競賽獎勵金 元。 2. 第二名： 名，競賽獎勵金 元。 3. 第三名： 名，競賽獎勵金 元。 4. 其他名次或特別獎項： 名，競賽獎勵金合計 元。
十二、預計獎勵金總額	新臺幣 元
十三、經費來源	☐ 教育部獎補助款 ☐ 單位核定預算 ☐ 其他：
十四、其他事項	(要點僅規定支給獎勵金上限，其餘給獎資格條件，請由各單位依需求自訂之。)

備註：

- 本計畫經核准後始得辦理競賽活動及核發獎勵金。
- 獎勵金之核發應依核准之獎項、名額及獎勵金額辦理，並以實際得獎名次及評分紀錄佐證資料為依據。
- 經費應於主辦單位核定預算額度內支應，如有不足，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流用或調整。
- 本要點僅規定支給獎勵金上限，其餘給獎資格條件，請由各單位依需求自訂之。